

## 门窗销售合同

甲方： 电话：

乙方： 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就甲方乙方供应、安装铝包木门窗之合作合同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计量单位：

#### (一) 产品名称：

铝包木（门）窗、纯实木（门）窗（实际产品质量与乙方提供的样窗样角一致）；

主要材料：

门窗木材：\_\_\_\_\_木集成材 密封胶条：三元乙丙密封条

门窗颜色：雷玛仕油漆\_\_\_\_\_号色 五 金：ROTO(德国)

玻 璃：\_\_\_\_\_ 铝材颜色：\_13247\_0037\_\_\_\_\_

#### (二) 门窗规格型号：见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的《产品信息单》。

#### (三) 门窗数量、计量单位：

门窗数量按樘计算，门窗面积按平方米计算；总樘数：\_\_\_\_\_樘，其中窗户开启扇共计：\_\_\_\_扇；门窗面积约\_\_\_\_\_m<sup>2</sup>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：

1、三玻双钢铝包木窗价格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/平方米，三玻双钢铝包木门价格为\_\_\_\_\_元/平方米门窗总价为\_\_\_\_\_元；

2、注：以上总价包含门窗制作（）、安装（），门窗五金调试（）、运费（）等费用。

### 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：

1、交货地点：\_\_\_\_\_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运，\_\_\_\_\_方负责运输费用（）。甲方自提（）

### 四、交货期：

全部工程\_\_\_\_\_日；从收到货款日算起；

### 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

1、门窗质量验收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》——JG/T122---2000

2、产品安装完毕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负责配合，如有问题乙方负责整改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，甲方在三日内将合同货款总金额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户头，收到款项后乙方将下单生产。

门窗安装完毕时甲方完成验收。如超过3日甲方未完成验收，则视为甲方验收完毕且产品合格。

### 七、双方责任：

#### 甲方责任：

1、全部履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。

2、配合乙方进行洞口测量、复尺等相关工作。

3、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验收并签收确认，对于有问题的部分当场指出并约定修补时间，如果无问题或无异议，在乙方签收单上签字。

#### 4、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(1) 工地保卫、安全防护（指通用的、一般的安全防护）

(2) 提供安全便利的物料堆放场地。

(3) 给定测量基线、标高，门窗洞口形式与尺寸必须规范。

(4) 在现场提供临时工具库房和附框加工场地。

- 5、按合同约定如期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- 6、在工程进行过程中，甲方要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交叉业务，避免其他分包商损坏乙方产品，乙方产品经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，并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全面履行甲乙双方所签订内容。
- 2、甲方负责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。
- 3、负责落实本单位职工和施工区内的安全、防火、技术管理及其他有关措施，实现安全防护规范化，无重伤和死人事故，无火灾事故发生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。
- 4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。
- 5、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乙方所提供的“技术参数”。
- 6、乙方对产品采用适宜的材料进行包装，使之完好安全到达施工现场，包装上的各种标记应该清晰准确。包装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：

- 1、甲方若无故中途退货或者毁约，应该向乙方赔付经济损失和一切费用。
- 2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致使乙方人力物力浪费的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停止发货和安装，对乙方由此带来的停工待料等连带损失甲方应作相应的连带赔偿，且总工期需要进行重新核定。（每延误一天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0.3%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%）

(二) 乙方：

- 1、乙方需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合格要求。
- 2、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中的要求，乙方应负责立即更换，由此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按合同的 0.3% 即罚款赔偿给甲方，但最多不超过货款的 3%。

九、其他：

- 1、在交货、安装过程中甲方、乙方共同书面商定的前提或延迟不视为违约。
- 2、任何承诺或协定都需要双方面明的书面确定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3、本合同之门窗窗型表中所标尺寸为建筑洞口尺寸。
- 4、定制产品无严重质量问题不退不换。已经下单生产的订单不得更改原材料配置。
- 5、甲方定制的产品属于特殊定制产品。
- 6、甲方定制产品如是特殊定制的产品，要求更改产品结构涉及到违反门窗设计制作国家规定的，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不执行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及国家相关规定。
- 7、实木窗选用楸木、松木、柞木、水曲柳集成材作为框体，木材属天然材质缺陷不可避免（限制在国标优等木材的范围之内），也正是这些小缺陷（例：“小节子”、挖补后的“小船”等）更能显示材质的天然性。这些小缺陷均在企业标准规定的范围内。
- 8、门、窗、顶棚等采取按用户要求设计、加工的服务方式，而每个用户对油漆的要求又各有不同，这样就存在着由于调漆比例、材质本身和操作环境稍有差异所造成漆色稍有差异，即存在一定的色差。另外由于本产品采用的是指接集成材，产品存在指接色差。
- 9、由于北方气候条件的影响，以及各用户室内的环境的差异，门窗作为室内外隔断最薄弱的环节（与墙壁相比），在寒冷的季节，室内外温差较大，且室内温度较大的环境下，在中空玻璃部分表面会产生结露、淌水、结冰等现象。
- 10、如果制作三层中空玻璃，可能由于玻璃间的光学干涉原因导致玻璃出现五彩光环或者水波纹，且玻璃钢化后会出现钢化风斑，这些均属于正常现象。
- 11、白色木漆时间长易发生变黄，楸木因自身木材特性存在流黑水的问题，属于正常情况，客户挑选时须谨慎。
- 12、如果客户自行安装的，请在提货时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确认，因为安装环节造成的产品使用出现问题

和由此引发的产品质量问题，我司不承担售后保修服务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：**

由于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等双方共同承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征得甲乙双方或者有关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十一、维修服务：**

整窗（门）保修一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本合同产品终身维修，保修期外维修费用按照实际成本价计算，发生材料、人员、交通费等费用由用户承担。

**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**

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：**

1、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填写齐全，双方签字且货款全部到乙方账户。

2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对合同条件的任何变更、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中所称“日”均为工作日。

**十四、合同附件：《产品信息单》**

十五、乙方银行信息\_\_\_\_\_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